

可查閱鄉郊地區選民登記冊¹
的指明人士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取消登記名單 及 (2) 臨時選民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選舉²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³當候選人； (c) 鄉議局； (d) 鄉事委員會（只可查閱關乎該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¹ 適用於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選民登記冊。

² “先前選舉”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或

(b) 在(a)項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鄉郊補選。

³ “下一場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鄉郊一般選舉；或

(b) 鄉郊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e) 現有鄉村的居民(只可查閱關乎該現有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f)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只可查閱關乎該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或 (g) 墟鎮的居民(只可查閱關乎該墟鎮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19及22條]
(3) 正式選民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選舉⁴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⁴ 見註腳2。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⁵當候選人； (c) 在下一場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的的人； (d) 鄉議局； (e) 鄉事委員會(只可查閱關乎該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f) 現有鄉村的居民(只可查閱關乎該現有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g)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只可查閱關乎該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或 (h) 墟鎮的居民(只可查閱關乎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條]

⁵ 見註腳 3。